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本局 94 年 1 月 14 日日高市交人字第 0940001816 號函修正
 本局 94 年 12 月 20 日高市交人字第 0940047284 號函修正
 本局 95 年 11 月 13 日高市交人字第 0950042213 號函修正
 本局 98 年 07 月 30 日高市交人字第 0990038120 號函修正
 本局 100 年 3 月 08 日高市交人字第 1000010981 號函修正
 本局 102 年 12 月 04 日高市交人字第 10237357700 號函修正
 本局 104 年 4 年 16 日高市交人字第 10432630500 號函修正

選項區分(配 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本局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不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均得依前項標準計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1分。 （二）第3職等：2分。 （三）第5職等：3分。 （四）第6職等：3.5分。 （五）第7、8職等：4分。 （六）第9職等：5分。 （七）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共同選項 〔40分〕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乙等	1.6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採計標準：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記功（記過）1次	0.6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個別選項 〔40分〕	職歷與發展潛能	本局各科、室、中心服務年資，每滿1年加計1分。	0-3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8分為限。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代理同序列職務或高一職務列等職務，每滿6個月加計0.5分。	0.5-2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兼任市府核派之各任務編組職務，每滿1年加計0.5分。	0.5-2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參加本局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獲獎者。	0.5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參加市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獲獎者。	1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提送市府研究發展作品獲獎者。	2		一、職務歷練以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3年內年資（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計分。
		提送中央機關研究發展作品獲獎者。	3		二、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改制時，由原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處、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移撥至本局之人員及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簡稱公車處）103年1月1日營運改革（民營化）後移撥本局人員（含安置及留用），於原服務機關之同序列職務年資，比照本局各科、室、中心服務年資計分。
		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1		原服務機關之同序列職務年資係指原縣府觀交處、市府捷運工程局及公車處之年資，不含其他機關之年資。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2		三、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參加全國性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獲獎者，核計加分，同一作品以獲最高獎勵者給分，不重複計分。
		銓敘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3		四、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提出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或採行有案者，核計加分，同一作品以獲最高獎勵者給分，不重複計分。
		薦任（派）第8職等主管培訓結訓人員	1		五、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獲頒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依上述標準核給計分，同一年度同時獲得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獲最高獎勵者給分，不重複計分。
		薦任（派）第9職等主管培訓結訓人員	2		六、依據高雄市政府98年6月24日高市府人二字第0980036852號函示，參加市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結訓經考核及格人員，得酌予計分，計分須受最近5年內之限制。
	中階公務人員職涯發展研習班結訓成績列前3名	0.5	七、依據高雄市政府101年10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131117400號函示，參加中階公務人員職涯發展研習班結訓成績前3名得酌予計分，計分須受最近5年內之限制。		
	訓練及進修	一週（30小時）以上，未滿二週者。	0.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	一、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由服務機關保送或派遣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一周以上（不得累計），領有結業證書、成績在70分以上或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者，且考核無不良紀
		二週（60小時）以上，未滿三週者。	1		

		三週（90 小時）以上，未滿四週（120 小時）者。	1.5	分 為 限。	錄者，核予適當分數（考試程序中之基礎訓練、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等皆不予計分）。 二、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由服務機關保送或派遣與職務有關，且依「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規定之國內外進修、研究、實習，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核給 1 分。
		四週（120 小時）以上者。	2		
		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實習，修業期滿領有結業證書。	1		
	語 言 能力	1.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相當英語檢測等級 2. 通過基礎級外語能力測驗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一、本項目比照學歷、考試，不以同序列職務及最近 5 年通過檢測者為限。 二、如通過 2 種外語或等級以上檢定者，以最高級者給分，不重複計分。 三、除英語外之其他外語，以參加外語能力測驗（FLPT），並須提出測驗分數可資對照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EF）之證明文件者為限，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務人員外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計分（如附表）。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相當英語檢測等級 2. 通過進階級外語能力測驗	2		
		1.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相當英語檢測等級 2. 通過高階級外語能力測驗	3		
		1.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或其相當英語檢測等級 2. 通過流利級外語能力測驗	4		
		通過全民英檢優級或其相當英語檢測等級	5		
	領 導 能力	領導統御能力（溝通協調能力）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一、擬陞任主管職務以「領導統御能力」考評，非主管職務以「溝通協調能力考評」。 二、評擬分數 9 分以上或 6 分以下者，請填具體事蹟。 三、前項具體事蹟給分標準為每增列一項優良事蹟增給 0.1 分， <u>最高至 9.8 分；每增列一項不良事蹟減給 0.1 分，以此類推。</u>
綜 合 考 評 項 〔 2 0 分 〕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至 20 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 試 或 業 務 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本局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本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得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另訂陞任評分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
- 四、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五、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於本局任職 1 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參照行政院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七之說明訂定）。
- 六、本表經本局 100 年第 3 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